

证券代码：000869 证券简称：张裕 A 公告编号：2009 - 临 001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3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

###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 -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集团”)，向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 A 股全体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支付 2.8 股对价股份。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 2006 年 3 月 21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1、张裕集团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上述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张裕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上述承诺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张裕集团将在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5%，并保证对该项提议投赞成票。	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6,3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265,749,120	26,364,000	9.92	10.08	5	0
	合计	265,749,120	26,364,000	9.92	10.08	5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65,749,120	50.40%	-26,364,000	239,385,120	45.4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65,749,120	50.40%	-26,364,000	239,385,120	45.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3,046,600	15.75%		109,410,600	20.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78,484,280	33.85%		178,484,280	33.8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61,530,880	49.60%	+26,364,000	287,894,880	54.60%
三、股份总数	527,280,000	100%	0	527,280,000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204,422,400	50.40	0	0	265,749,120	50.40	2006年5月16日,本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用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张裕集团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增加至265,749,120股,持股比例仍为50.40%。
合计		204,422,400	50.40	0	0	265,749,120	50.40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仅张裕集团一家,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1、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张裕A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张裕集团所持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张裕A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3、根据对张裕A相关材料、文件的认真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张裕A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的26,364,000股可以解除限售。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张裕集团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 5% 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张裕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张裕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和减持原因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内容。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关于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承诺

3、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